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4 年 3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900.00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87,105,897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暂不考虑如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分红、股份回购注销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5、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6.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4.88 万元（未经审计）；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假设公司 2023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根据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年化测算；

同时，假设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前一年增长 0%；（2）较前一年增长 75%；（3）较前一年增长 150%；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情形 1：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增长 0%：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710.59	28,710.59	32,61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8.95	5,688.95	5,68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6.51	6,566.51	6,56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3.91%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8%	4.51%	3.94%

假设情形 2：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增长 75%：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710.59	28,710.59	32,61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8.95	9,955.67	9,95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6.51	11,491.39	11,49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6.75%	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8%	7.79%	6.82%

假设情形 3：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增长 150%: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710.59	28,710.59	32,61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688.95	14,222.38	14,22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6.51	16,416.27	16,4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3	0.5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23	0.5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9.50%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4.58%	10.96%	9.6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期间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分析详见《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

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审慎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综合性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实施和技术开发积累，培养了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和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人才，组建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管理队伍。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人才资源，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及时招聘和引进项目所需人员，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起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体系，并熟练掌握了精密冲压技术、精密塑料成型技术、光纤激光焊接技术、材料表面处理技术、智能装备、自动检测和验证等核心技术。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1.1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4.13%，公司研发成果覆盖连接器、动力电池、汽车电控、智能装备等多条产品线。同时，公司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实践基地，拥有一支由广东省领军人才专家、博士及多位硕士研究生人员领衔的专业研发团队，团队长期从事精密零组件研发，具有丰富的行业和技术经验。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多年来，凭借可靠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发展至今，公司与戴姆勒奔驰、丰田汽车、德国博世、日本电装、采埃孚、马勒、法雷奥、万宝至、大陆、博格华纳、埃贝赫等核心大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

务已获得多家世界知名客户百余款产品定点，其中核心客户定点项目已陆续转入量产阶段。公司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手项目及产品定点，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足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综合性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

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瑛、张浩宇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